

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6 号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报告书显示，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 Fiagril 集团及其他相关股东分别占用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4,533.26 万雷亚尔和 9,326.99 万美元，报告书中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作出安排，但部分占用资金无法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偿还完毕。

（1）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将解决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议案的先决条件，确保不存在相关股东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况，并对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请列表补充披露上述股东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具体金额、形成原因、性质、解决期限、相关解决措施及其可操作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根据报告书披露，Marino、Miguel 和 Paulo 拟将其持有的 NewCo.10,096,927 股普通股转换为 A 类优先股，以此偿还其占用标的资产的 4,857.9 万美元，但上述股东仍保留 NewCo.公司 27.72% 的分红权。请结合标的资产股权作价、优先股分红权等方面计算并说明仅以出让普通股投票权的方式偿还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并说明该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Marino、Paulo 和 Miguel 在债务清偿后，其持有的 A 类优先股将被稀释为其他类型股份，请补充披露该其他类型股份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金额、股数、占比、分红权和投票权安排等。

4、根据报告书披露，Solismar 和 Sidnei 将以 2 处农村物业作为偿还其占用标的资产 1,803.64 万美元的担保，但该物业已被信托转让给 AMERRA 公司。请补充披露：

(1) 该物业目前已存在的担保、质押等情况，并说明办理原质押撤销手续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本次担保手续的时间安排，同时请评估师对该物业是否足以担保上述债务作出说明。

(2) 上述偿还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相关股东将在未来农作物收获季以实物偿还部分资金占用款项，请说明以此方式偿还占用资金的有效性，并结合历史交易情况预计该部分资金偿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同时说明你公司为保证折算价格公允性的措施安排，以及上述偿还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Fiagril 集团占用标的资产的 14,533.26 万雷亚尔资金，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后三年内规定的到期日对该笔借款进行一次性偿清，并且每年按照 12%的利率向标的公司支付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占用性质，以及上述偿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书显示，2015 财年（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于 36,628.89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24,144 公顷。2014 财年，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相当于 16,416.56 万雷亚尔，涉及用于大豆和玉米种植的土地共计 11,010 公顷。

(1)请你公司按关联方名称列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形成原因、担保方式、到期时间、涉及金额的计算方式等，是否可能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解决上述关联担保的措施、进展情况和时间安排,并就措施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说明。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交易合规性

8、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鹏欣巴西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同时公司以人民币 1 万元向鹏欣集团收购鹏欣巴西的全部股份,从而使本次交易形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时控股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1)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并在审批风险中提示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 请对照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解释,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需要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以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于 3 月 22 日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本次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收购,交易结构复杂,而上述重组进展较快导致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时间短。请独立财务顾问逐条对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说明本次重组中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合规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职责。

10、2016年4月1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控制的企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请你公司对照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标的资产权属瑕疵

11、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及其股东股权存在质押情形，Fiagril集团累计向大康香港质押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共计9,363.87万股股份，占标的资产总股份的49%；其他股东累计向大康香港和AMERRA质押Fiagril集团股份共计17,040万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股份质押的形成原因、涉及金额、期限等，质权人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等，以及质权人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上述权属限制情况与本次重组的关系、对本次重组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及解决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部分借款合同中包含控制权变更债务提前到期条款，本次交易将触发该条款而可能导致标的资产大量债务提前到期，而取得此类债权人的豁免是标的资产交割的必要条件。

（1）请你公司按借款对象分类列表说明相关借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利息、主要条款内容等和预计可获得豁免

免的时间，同时说明截至回函日取得相应债权人豁免的进展情况，以及未获豁免的债权人名称、涉及金额等，同时就该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并对此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 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对 **Fiagril** 集团进行拆分后，上述债务的具体权属划分情况，以及获得全部债权人豁免的具体时间安排；若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全部债权人豁免，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请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5 起，涉案金额共计约合人民币 10,701 万元，同时根据协议原始股东存在 1,500 万美元的赔偿上限。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败诉的可能性以及败诉对标的资产的具体影响，请律师、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 关联交易

14、报告书显示，由于标的资产原始股东基本均为当地的农户，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大豆等粮食作物等日常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总资产为 176,145.15 万雷亚尔，其中约 17.60% 的资产系关联交易形成，因此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请会计师就该非标意见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中其中约 17.60%的资产系关联交易形成。请按关联方列表披露关联交易具体金额、形成原因,并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市场价格情况、关联交易形成的利润占比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交易安排

16、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将以鹏欣巴西作为境外收购主体取得 Newco.公司 57.57%的股权以及对 LandCo.公司的控制权和 57.57%的收益权。Newco.公司系由标的资产股东 Fiagril 集团分立而来,除标的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资产, LandCo.公司仅持有标的公司部分关联债权和全部农村土地,而上述被收购标的 Newco.公司和 LandCo.公司尚未设立。请你公司说明拟收购的标的目前尚未设立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要求,补充披露拆分后的 Newco.公司与 LandCo.公司持有的具体资产情况、各自财务数据情况,并分别编制模拟财务报表。请会计师、独

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100%的股权作价为 25,000 万美元，鹏欣巴西将支付 20,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以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7.57%的权益。请你公司按不同交易对象逐笔列表说明在受让股权及增资过程中如何体现标的资产的股权作价，并就标的资产 25,000 万美元股权作价、20,000 万美元的现金对价及标的资产估值 33,391 万美元之间的关系进行说明。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书显示，由于巴西对境外公司拥有当地农村物业所有权有限制性规定，鹏欣巴西将以 5,000 美元认购 LandCo.新发行的 21.94%普通股股份，并以 2,00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从而享有 LandCo.57.57%的分红权；同时根据协议安排鹏欣巴西在 LandCo.的董事会与股东会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以实现实质上对 LandCo.的控制。

(1) 请你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的定义，说明你公司通过上述安排是否能够有效控制 LandCo.公司，能否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详细披露巴西对境外公司拥有当地农村物业所有权限制性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就上述安排是否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的影响进行说明，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LandCo.发行的债权凭证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利率、转股安排等，并结合 LandCo.的具体业务情况计算说明相关安排如何使鹏欣巴西获得该公司 57.57%的分红权，同时说明上述债权到期后如何继续实现相关分红权利和有效控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鹏欣巴西为获得控制权而签署的协议的具体内容，该控制协议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 LandCo.控制的有效性，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报告书显示，交易完成后 Marino、Miguel 和 Paulo 合计持有标的资产 16.69%的普通股股份，但由于其持有标的资产 A 类优先股而仍有 27.72%的分红权，鹏欣巴西因持有标的资产 B 类优先股而享有 57.57%的分红权，AMEERA 公司因持有标的资产 C 类优先股而享有 14.71%的分红权，而 Jaime 仍持有标的资产 0.70%的普通股股份，但无相应的分红权。

(1) 请你公司结合巴西普通股及优先股的区别和联系，说明设置上述股权及分红安排的原因，以及相关安排是否符合巴西及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上述 ABC 类优先股的权利义务安排及分红权优先劣后顺序，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权利义务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上述股权安排需要履行的具体审议程序内容及进展情况。

20、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对价调整机制，按照标的资产三年平均 EBITDA 指标达标情况，以相关股东向鹏欣巴西进行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对价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设置最高不超过 3% 的股权转让比例的合理性，以及发生对价调整时具体的会计处理；同时请列表说明各义务股东其在各类达标情况下的具体赔偿比例，以及保障相关股东履行上述责任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报告书显示，鹏欣巴西无权就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间标的资产发生的任何损漏向境外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主张任何赔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期间标的资产是否发生任何损漏，若有，请说明损漏的具体金额及应对措施，同时说明设置上述赔偿条款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32,666.92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216,830 万元，增值率为 5,185%。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未按此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原因。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标的资产经营及财务

23、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 财年所得税税前利润为 189.68 万雷亚尔，而所得税税后利润为 2,155.08 万雷亚尔，同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6,899.57 万雷亚尔，较上期末增长 131.4%。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得税税后利润远大于税前利

润的原因，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和确认依据，结合标的资产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分析计算未来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以物易物交易作为核心商业模式，先向农户提供农业生产资料，而后按照约定按照农资价格作为借款本金计算相关利息，并在收获季节折算为一定数量的粮食进行偿付。

(1) 请你公司以流程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详细介绍以物易物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上游采购农资、中游为农户提供贷款和农资、下游采购农产品和终端销售的过程，并结合具体流程说明流动负债、应收账款等余额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2) 请根据 26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结合上述流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该模式下具体环节中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保证农户将农产品出售给标的资产的有效措施，以及农户违约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标的资产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4) 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务涉及的农场面积、总产量及平均亩产情况，并结合当地农产品产量情况比较说明相关指标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5) 请补充披露上述农资价格作为本金计算利息时的平均利率水平和与当地银行利率的比较情况,以及折算为粮食时具体折算率的确定方法,以及具体折算率与同期粮食价格的差异和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25、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 2015 年财年套期工具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6,328.44 万雷亚尔,2015 年 6-12 月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418.75 万雷亚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衍生金融工具使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形式、衍生工具品种、风控措施、会计处理以及套期的有效性,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98.9%,流动比率仅为 0.85,负债水平极高。

(1) 请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进行补充披露,同时说明高负债率是否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为降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余额为 91,749.55 万雷亚尔,较上期末增长 41.6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标的资产两年又一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和坏账计提比例，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 披露历史坏账冲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账龄、冲销原因、占当期利润比例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 披露不充分

28、报告书显示，公司目前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公司备考报表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交易对手方进行披露，公司未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披露。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补充披露上述信息，若公司无法按照 26 号准则完整披露上述信息，需明确披露原因及采取的相应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原因及相应措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报告书显示，公司编制的《Fiagril Ltda.按照巴西会计准则编制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中进行对比的会计政策不完整。请你公司针对影响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金变动的会计政策，补充编制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适用的会计准则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差异对标的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拟产生的商誉的具体金额，并充分提示商誉减值风险，请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31、报告书显示，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海市自贸区管委会备案登记和直接投资外汇备案登记。请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上述审批备案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1日